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要求中标方提供的货物保质保量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 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1. 验收依据：
2.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货物清单；
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补充。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